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商运〔2017〕214号

常财工贸〔2017〕43号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年度第一批猪肉储备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生猪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苏政传发〔2011〕15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猪肉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2号）等文件精神，为减缓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切

实加强我市市级猪肉储备工作，保证市级冻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充分发挥储备猪肉应对应急事态的有效投放作用，根据《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协议》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常州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在储备期间管理规范，经营情况正常，现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猪肉储备专项资金 80 万元（详见附件）。

希你单位严格履行协议，加强管理，按照“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证供应”的原则，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并遵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做好专项资金财务处理工作。

附件：常州市 2017 年度第一批猪肉储备专项资金拨付表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商务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常州市 2017 年度第一批猪肉储备专项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1	常州食品有限公司	40
2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40
合 计		80